附件1

第九批陕西省基础教育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

培养工作方案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和我省《实施意见》，深入实施新一轮“以德为先、骨干引领、全员提升”强师计划，立足陕西基础教育教师和校园长骨干体系建设，着力打造一支政治立场坚定、师德师风优良、教育理念先进、教学主张鲜明、教学能力过硬、科研水平较高，在全省本学科领域能起到带头、示范、引领作用的学科领军人才，全面提升我省新时代骨干教师体系建设品牌质量，助力全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围绕新时代骨干教师体系建设总体目标，坚持“师德为先、学生为本、能力为重、终身学习”的理念，按照“以校本研修为主，集中培训为辅，强化专业为重，团队研修为本”的工作思路，采取“集中培训与自主研修相结合、理论学习与实践探索相结合、网络研修与线下研讨相结合、团队研修与示范带动相结合、课题研究与日常反思相结合”的方式，通过学习个人素质修养、教育教学理论、教学科研能力、课程改革研究、学科前沿动态、教育教学实践、教育教学示范、教学主张形成等内容，将培养对象培养成为政治立场坚定、师德师风优良、教育理念先进、教学主张鲜明、教学能力过硬、科研水平较高的学科带头人。

三、工作举措

**1. 配备“实践+理论”双导师。**遴选一批师德高尚、理论扎实、教学水平高、科研能力强的学科专家，协同指导培养对象顺利完成课题研究、在岗研修和工作坊建设等培养任务。

**2. 组建学习共同体。**建立学科带头人工作坊，成员由坊主聘请，至少有3至4名同学科省级教学能手，2名市级学科带头人以及若干名县（校）级骨干教师参与；以任务驱动的方式开展课题研究、参与教学改革、组织校本研修、参与精准帮扶等，带动青年教师学科专业能力提升。

**3. 集中研修。**分阶段组织开展省内外集中研修。

**4. 主题研修。**选定主题，开展课题研究，形成高水平的教育教学论文或研究报告，切实提升教科研能力。

**5. 跟岗实践。**累计不少于2周，通过开展教学观摩、示范交流、专题研讨、实践反思等活动，提升教学素养。

**6. 反思提升。**系统学习现代教育教学理论专著，撰写读书笔记并在工作中运用，形成教学主张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培养工作分为培养启动、学习研修、考核评价、认定命名四个阶段。

| **研修内容** | **实施时间** | **培训机构任务** | **培养对象任务** | **导师任务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培养启动  （时间1个月） | 2023年12月 | 基础调研  研制培养方案  组建导师团队  第1次集中研修 | 确定研究选题  研制发展规划  制定工作方案  组建学习共同体  课题申报  建立网上交流平台 | 学员能力诊断  指导课题申报  制定培养方案 |
| 课题研究  （12个月） | 2024年1月—2025年6月 | 提供服务指导 | 课题研究  形成成果  成果推广 | 远程指导 |
| 域外研修  （7天） | 2024年6月 | 组织第2次  集中研修 | 理论课程学习  了解前沿动态  开展跨省教研 |  |
| 中期汇报  （5天） | 2024年10月 | 组织第3次  集中研修 | 针对课题研究进展及存在问题，工作坊工作情况等，制定改进计划。 | 全程参与  面对面指导 |
| 跟岗研修  （累计2周） | 2024年1月—2025年6月期间 | 安排实践  检查督导 | 教学观摩  示范交流  专题研讨  实践反思 | 面对面指导 |
| 自主学习  实践探索  系统反思 | 2024年1月—2025年6月期间 | 接受诉求  提供服务  检查督导 | 研读教育专著  撰写读书笔记  开展实践探索  撰写教学反思 | 远程指导 |
| 团队研修  带动引领  精准帮扶 | 2024年1月—2025年6月期间 | 接受诉求  提供服务  检查督导 | 下校帮扶  培训讲座  听课评课  示范课展示 | 远程指导  面对面指导 |
| 成果推广 | 2024年7月—2025年6月期间 | 接受诉求  提供服务 | 发表学术论文  撰写研究报告  凝练教学主张 | 远程指导 |
| 考核评价 | 2025年7月中旬 | 组织第4次  集中研修 | 研修成果展示  结业考核答辩 | 全程参与 |

五、经费支持

培养期内，省教育厅给予每个工作坊工作经费5000元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按照1:1比例给予配套，为工作坊提供良好的工作、教研和学术交流条件。

六、综合考核

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、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、学员自评与专家评价相结合等开放多元的评价方式。

**考评指标：**（1）坚持一线教学，创新课堂教学方式，教学实绩显著，学生综合素养在本校及同类学校中居领先水平。（2）主持研究1项省级规划课题，公开发表1篇与本学科相关的教育教学论文。（3）结合自身教育教学成长历程和培养收获，撰写不少于2万字的学科带头人成长学习笔记和教学反思，凝练教学主张。（4）以工作坊为单位，录制完成不少于10节的精品课（20分钟以内的微型课或微课），其中主持人不少于3节。（5）听评课不少于30节，主持教研活动不少于3次，在县级以上开展教师培训专题讲座不少于3次，承担示范教学不少于3次；精准指导1至2名帮扶学校教师成长为县级以上教学能手，或在县级以上竞赛或评选活动中获奖。

**考核通过后待遇：**（1）授予“陕西省基础教育学科带头人”称号。（2）每月领取300元学科带头人津贴，由各地、各校从绩效工资中支取。凡离开教育教学岗位或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停止发放。（3）同等条件下，满足高一级职称其他必要条件时，可优先申报高一级职称，并免教育教学能力测试（正高级职称除外）。（4）培养期考核优秀者，可优先推荐参评省教学名师，但需满足其他必要条件。（5）享有优先参加省级研修、国内外高层次培训、外出学术交流的资格。

七、导师遴选与使用

采取“实践导师点对点指导+理论导师1对多指导”双导师制，选派一批品德高尚、理论扎实、精于学科、科研能力强的高校和中小学教师（省教学名师、特级教师或正高级教师）或教研员，在课题研究、在岗研修、城乡教师学习共同体、工作坊建设中给予具体指导。

**（一）导师遴选。**

**1．实践导师遴选条件。**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，乐于参与省级学科带头人培养工作；有较好的教育理论素养；教育教学基本功扎实，经验丰富，成绩突出；具有较强的教科研能力，有一定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；具有省级中小学教学名师、特级教师称号或正高级职称。除具备以上条件外，导师自2019年1月至今教科研成果至少具备下列选项之一：（1）在陕西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评选中至少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次；（2）至少主持完成2项（其中之一为非“三级三类”骨干体系专项课题）省级规划课题；（3）在与本学科相关的国家级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至少2篇。

**2. 理论导师遴选条件。**具有良好师德师风；教育教学理论扎实，知识结构合理，实践经验丰富；了解基础教育，熟悉基础教育课程改革，熟知国家基础教育改革的政策和走向；具有较强的教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教研经验，教科研成果突出；具有副教授或高级教师及以上职称的高校和中小学教师或教研员。

**（二）导师聘任。**导师负责指导学员的专业知识、专业规划、理论研修与教科研等。根据学员特点、教学或保教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指导，帮助学员切实提升教育教学能力与教学管理或保教管理能力。导师由省教育厅、省人社厅选聘。

**（三）导师职责。**

**1. 实践导师职责。**（1）制定具体指导计划，指导培养对象制定一年半培养期学习规划。（2）指导培养对象开展课题研究，撰写高质量的学术论文。参与指导培养对象课题选题、开题、研究等工作，帮助其解决课题研究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。（3）成立“城乡教师学习共同体”，带领学带培养对象开展精准帮扶工作。（4）至少听培养对象新授课5节以上，并开展研讨活动；指导培养对象反思教育教学理念、总结教育教学的方法和经验、积极探索不同的教育教学模式，促使培养对象形成自我反思意识与能力，凝练个人的学科教学主张。（5）向培养对象推荐2本现代教育理论书籍。（6）参与培养对象工作坊活动，为工作坊建设提供全面支持。（7）整合资源，可邀请培养对象参与学术研讨、教师培训、课题研究等学术活动，为培养对象提供展示与交流的平台。（8）对培养对象的学习态度与工作效果、培养效果和发展预期做综合评定。

**2. 理论导师职责。**（1）引导培养对象了解和掌握本学科的学术发展动态，使培养对象学会用专业知识思考、分析和解决问题，促进培养对象对学科或学前教育的理解，增强学员政策理论意识。（2）帮助培养对象提高三种能力：一是用理论指导实践，用实践深化理论的能力；二是把理论知识转化为解决教育教学实践问题的能力；三是作为行动者的研究能力。

**（四）导师工作考核。**培养期结束后，对培养期内指导不认真、学员反映不佳、考核不合格的导师，省教育厅将不再聘任，并停止拨付指导费。

**（五）指导费用拨付与管理。**培养期间实践导师每培养1位培养对象，省教育厅给予5000元指导费。